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11月號

Contents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 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更一字第5號判決認定廣告主應善盡廣告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
- 03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認定遺贈稅法部分違憲](#)
- 0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3號民事判決認定縱勞工因職務調動而受有精神上不利益，亦不得指為對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黃沛頌 合夥律師
陳佳妤 資深律師
林旻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熱門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更一字第5號判決認定廣告主應善盡廣告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

- 一.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二. 實務一般就「事業」之認定，不限於製作廣告者，如事業就廣告內容提供、製作、公開、廣告商品交易流程有所參與且因此獲得利益，即應負廣告主就廣告內容應為真實之注意義務。
- 三. 本件為中國販售防臭襪總公司在台灣之代理商未詳查總公司提供廣告內容標榜之SGS檢測項目與總公司提供之SGS檢測報告項目不符，稍加編輯後即以自身名義刊登廣告並依銷售商品獲利，行政法院認定代理商為廣告主，應盡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不得以代理商身分解免行政法上義務，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代理商所為之裁罰處分有理由。
- 四. 相類似本件的案例，例如電商平台就廠商提供之廣告商品內容冠上電商平台標誌，並使消費者利用其訂單系統訂購商品，電商平台因賺取廠商銷售與進貨價差而獲利，電商平台亦曾被法院認定為廣告主，而應審視廣告內容有無不實，不得以商品涉及專業或商品種類眾多為由卸責，企業於刊登廣告時應予留意。

(邱弘文 律師)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認定遺贈稅法部分違憲

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就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贈與稅之情形，認定：

- 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未明定該情形下之遺產稅應如何負擔，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為僅有該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共同負擔遺產稅，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
- 二. 上開規定，就被繼承人之配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憲法法庭宣告上開違憲部分應由立法機關於兩年內檢討修正，於修法完成前，就該贈與財產所增加之遺產稅稅額一律「不得」向配偶以外之繼承人課徵，也不得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標的；且於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規定之扣除額時，應將該贈與財產視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現存財產，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規範意旨，併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計算。

(倪伯萱 資深律師)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3號民事判決認定縱勞工因職務調動而受有精神上不利益，亦不得指為對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一. 本案爭點

本案勞工職務調動前後之職等、職務均未變更，僅其工作性質由管理職之管理幕僚變更為業務職之資深理專，此是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之勞動條件不利之變更？

二. 判決見解

1. 本案前審法院援引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4號行政判決表示，雇主縱維持原有職稱與工資等勞動條件，但若調動將造成勞工人格權損害，亦非屬合法調職。造成人格權受損之不利益待遇不僅只於經濟層面，也包含精神層面，如調動後勞工無法發揮所長，造成工作技能鈍化及勞動尊嚴貶損，即謂不利之待遇。
2. 惟本案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倘雇主所為之調動在業務上具必要性或合理性，而無權利濫用等情事，縱勞工因而受有精神上不利益，亦不得指為對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三. 精神上不利益是否屬勞動條件不利之變更、職務調動是否符合業務上必要性等職務調動原則，有可能因個案因素遭法院為不同之認定，尤其精神上不利益是否屬於勞動條件不利之變更，實務目前似尚未有定論，有待後續觀察。因此雇主對勞工進行職務調動前，仍宜留意該調動結果是否可能導致勞工在精神層面上受有不利益，如有，建議避免之。

(徐兆承 律師)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